

关于组织学生开展 2026 年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大学生数字素养和人工智能应用水平，支撑大学生核心竞争力提升，服务大学生高质量就业，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6 年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学生开展 2026 年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面向全校普通本科学生

二、培训时间

即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三、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依托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人工智能教学公共服务开放应用专区”开展，学生须从“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2026）”页面登录（<https://higher.smartedu.cn/ai2026>），进行线上学习。

（一）学习内容

本次培训采用“通识—交叉—实战”进阶式学习，学生需要完成以下学习内容。

1.通识课。学生须在“人工智能通识课”模块中，完成至少1门课程的学习，重点学习人工智能的基本原理和伦理规范。

2.交叉课。学生须在“‘人工智能+X’特色交叉”模块中，完成至少1门课程的学习，重点提升人工智能跨学科创新能力。

3.实战课。学生须在“国产大模型应用实战课”模块中，完成至少1门课程的学习，重点锻炼实践能力。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根据自身学科专业和发展需求，选学更多课程。

（二）培训证书

培训证书形式为电子证书，分为两类：学生每完成1门课程学习并达到课程考核要求的，可获得该课程的“人工智能课程修读证书”；学生完成“通识—交叉—实战”各环节学习并达到要求的，可获得“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证书”。证书通过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统一发放。

四、学分认定及成绩记载

（一）获得“人工智能课程修读证书”的学生，可依据学校《普通本科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认定除四史和美育类以外的通识选修课程1门。获得多门课程“人工智能课程修读证书”的，仅可认定1次，不重复认定。

（二）获得“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证书”的学生，依据实质等效原则，经开课单位审核通过，可认定专业选修课程1

门。

(三)请各学院在2026年6月12日前将培训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2024021@cqust.edu.cn),盖章纸质版送教务科。

五、其他事项

本次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学生申请认定的课程已经修读并且成绩合格,不缴纳该课程的学分学费;学生申请认定的课程未修读,或虽已修读但课程成绩不合格的,须缴纳认定课程的学分学费。

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23-65022070

特此通知

附件:2026年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情况统计表

教务处

2026年5月26日

附件

2026 年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情况统计表

学院（盖章）：_____

序号	学院	学号	姓名	获得证书类型 (人工智能课程修读证书/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证书)	备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